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考程表(一年級)			
日期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6/18 (四)	08:10~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實驗 (劉金蓉)	美德 7 樓 臨床病房
6/25 (四)	08:10~09:10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劉金蓉)	立夫 309
	14:10~15:10	睡眠醫學 (杭良文)	互助大樓 7 樓 第一電腦教室
6/26 (五)	10:10~11:10	心肺病理生理學 (顏至慶)	立夫 309
	13:10~14:10	心肺監測學 (程味兒)	立夫 30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考程表(二年級)			
日期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6/23 (二)	09:00~10:00	長期呼吸治療學 (劉金蓉)	立夫 309
	11:00~12:00	小兒呼吸治療學 (林清淵)	立夫 309
6/24 (三)	09:00~10:00	高壓氧醫學 (夏德椿)	立夫 309
	11:00~12:00	重症呼吸治療學 (顏至慶)	立夫 309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3037027 簡大程		103037018 胡穎函		103037010 黃玫華		102037019 郭文鈴
		103037022 溫薪樺		103037013 鄭乃瑜		103037006 劉智豪	
	103037028 丁正芬		103037019 李 凌		103037011 廖婉圻		103037003 吳雨珊
		103037023 洪靜莉		103037015 崔詠勝		103037007 陳奎汝	
			103037020 鍾佳君		103037012 陳賢純		103037005 鍾忻澄
		103037024 黃靜怡		103037016 魏湘芸		103037009 陳佑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考試試場紀錄表 6 月 25 日 (星期四) 08:10~09:10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呼吸治療儀 器設備學	20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 意 事 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3037027 簡大程		103037018 胡穎函		103037010 黃玫華		102037019 郭文鈴
		103037022 溫薪樺		103037013 鄭乃瑜		103037006 劉智豪	
	103037028 丁正芬		103037019 李凌		103037011 廖婉圻		103037003 吳雨珊
		103037023 洪靜莉		103037015 崔詠勝		103037007 陳奎汝	
	102037031 吳翔慶		103037020 鍾佳君		103037012 陳賢純		103037005 鍾忻澄
		103037024 黃靜怡		103037016 魏湘芸		103037009 陳佑楨	
	102037034 賴郁璇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考試試場紀錄表 6 月 26 日 (星期五) 10:10~11:10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心肺病理生 理學	22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3037027 簡大程		103037018 胡穎函		103037010 黃玫華		102037019 郭文鈴
		103037022 溫薪樺		103037013 鄭乃瑜		103037006 劉智豪	
	103037028 丁正芬		103037019 李凌		103037011 廖婉圻		103037003 吳雨珊
		103037023 洪靜莉		103037015 崔詠勝		103037007 陳奎汝	
	101037048 蕭文政		103037020 鍾佳君		103037012 陳賢純		103037005 鍾忻澄
		103037024 黃靜怡		103037016 魏湘芸		103037009 陳佑楨	
	102037026 邱俊然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考試試場紀錄表 6 月 26 日 (星期五) 13:10~14:10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心肺監測學	22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2037035 彭文宏		102037023 陳宇晴		102037016 陳美蘭		102037001 徐浩雲
		102037031 吳翔慶		102037020 曾韋寧		102037010 張沛琦	
	101037025 姚智方		102037026 邱俊然		102037017 李柏毅		102037002 陳惠芳
		102037032 林曉菁		10203702 郭嘉詒		102037011 陳芷茜	
			102037030 劉念庭		102037018 林世湘		102037007 陳睿場
		102037034 賴郁璇		102037022 謝佩蓉		102037013 彭榆婷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考試試場紀錄表 6 月 23 日 (星期二) 09:00~10:00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長期呼吸治 療學	20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 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2037035 彭文宏		102037023 陳宇晴		102037016 陳美蘭		102037001 徐浩雲
		102037031 吳翔慶		102037020 曾韋寧		102037010 張沛琦	
	101037025 姚智方		102037026 邱俊然		102037017 李柏毅		102037002 陳惠芳
		102037032 林曉菁		10203702 郭嘉詒		102037011 陳芷茜	
			102037030 劉念庭		102037018 林世湘		102037007 陳睿場
		102037034 賴郁璇		102037022 謝佩蓉		102037013 彭榆婷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考試試場紀錄表 6 月 23 日 (星期二) 11:00~12:00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小兒呼吸治 療學	20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2037035 彭文宏		102037023 陳宇晴		102037016 陳美蘭		102037001 徐浩雲
		102037031 吳翔慶		102037020 曾韋寧		102037010 張沛琦	
	101037025 姚智方		102037026 邱俊然		102037017 李柏毅		102037002 陳惠芳
		102037032 林曉菁		10203702 郭嘉詒		102037011 陳芷茜	
			102037030 劉念庭		102037018 林世湘		102037007 陳睿場
		102037034 賴郁璇		102037022 謝佩蓉		102037013 彭榆婷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考試試場紀錄表 6 月 24 日 (星期三) 09:00~10:00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高壓氧醫學	18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2037035 彭文宏		102037023 陳宇晴		102037016 陳美蘭		102037001 徐浩雲
		102037031 吳翔慶		102037020 曾韋寧		102037010 張沛琦	
	101037025 姚智方		102037026 邱俊然		102037017 李柏毅		102037002 陳惠芳
		102037032 林曉菁		10203702 郭嘉詒		102037011 陳芷茜	
			102037030 劉念庭		102037018 林世湘		102037007 陳睿場
		102037034 賴郁璇		102037022 謝佩蓉		102037013 彭榆婷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考試試場紀錄表 6 月 24 日 (星期三) 11:00~12:00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重症呼吸治 療學	20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